

DOI: 10.13288/j.11-2166/r.2015.05.001

学术探讨

中药配伍禁忌“潜害”理论

范欣生

(南京中医药大学基础医学院,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仙林大道 138 号, 210023)

摘要 随着“十八反”为代表的配伍禁忌研究逐渐深入, 对中药配伍禁忌的内涵、毒-效作用的认识达到一个新的水平, 尤其是以典型相反关系可能涉及的致毒、增毒、减效、降效综合评价, 客观地反映了七情相反的复杂关系。深入探析中药配伍禁忌历史衍化中相反配伍危害特点的论述和规避反药合用的方法, 尤其是相反配伍“潜害”的认识, 阐述其来源与发展, 剖析潜害的多层面特点, 以及潜害与趋利避害关系, 不仅对现今评鉴“十八反”配伍禁忌机理研究有一定借鉴意义, 而且对中药配伍禁忌的理论创新具有重要作用。

关键词 十八反; 配伍禁忌; 潜害

近年来, 中药临床安全性受到广泛关注, 随着“十八反”为代表的配伍禁忌研究逐渐深入, 对中药配伍禁忌的内涵、毒-效作用的认识达到一个新的水平, 其中以典型相反关系可能涉及的致毒、增毒、减效、降效综合评价, 客观地反映了七情相反的多层面关系。在探析中药配伍禁忌的历史衍化中, 《神农本草经》后历代医家关于相反的阐述值得重视和深入认识, 尤其是唐宋时期方书中除强调不循禁忌用药可能造成危害外, 还深入分析了相反配伍的危害特点和规避反药合用的方法, 其中相反配伍的“潜害”理论, 于现今评鉴“十八反”配伍禁忌机理研究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深入梳理医家“潜害”认识, 对中药配伍禁忌的理论创新无疑将发挥重要作用。

中药配伍禁忌源自《神农本草经》七情相关论述, 其云“药有阴阳配合, ……有单行者, 有相须者, 有相使者, 有相畏者, 有相恶者, 有相反者, 有相杀者, 凡此七情合和视之, 当用相须相使者良, 勿用相恶相反者……”^[1]。“勿用相恶相反者”, 即历代配伍禁忌的总原则, 为后世本草承沿, 历代医家尊信, 尤其是其后形成的“十八反”“十九畏”, 被现代历版《中药学》采纳为中药配伍禁忌的核心内容, 中药配伍禁忌的特点更是业内

关注的问题。

1 “潜害”认识的来源

“潜害”是指违背用药配伍禁忌造成的一种特殊危害, 其说来源于南北朝《小品方》。从历代本草来看, 以“十八反”为主体的配伍禁忌, 虽然在历史上反药药味有一些增损变化, 但基本结构形式清晰, 是一种“彼我交仇, 必不宜合”的两两相对的组合形式, 即主要是两味药物之间的、以七情为基础、具有经验特点的禁忌形式。在论述这一禁忌时, 历代本草大多认为其不宜配伍, 内容上也多承沿前世所论, 如《本草经集注》云“相反者, 则彼我交仇, 必不宜合”^[2];《珍珠囊补遗药性赋》谓“共则害事”^[3];《本草问答》云“性之反者, 如水火冰炭之不容, 故不可同用”^[4]。对为何不宜配伍、配伍后产生什么样的危害、危害的特点怎样, 论之甚少, 多云“先圣既明言其说, 何可不详而避之”“性理不和, 更以成患。……恐不如不用”^[5]。但是在古代医家临证方书中却有一些深入分析相反配伍的危害特点以及规避反药合用方法的阐述, 其中尤以《小品方》对用药犯配伍禁忌造成危害的论述颇详。

《小品方》由南宋陈延之撰著, 是我国医学史上的一部重要的著作。据考《小品方》于南朝宋齐间行世, 唐代流行, 当时曾被唐朝政府规定为学医的必读之书^[6-8], 但北宋亡佚。高文铸先生以《小

基金项目: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计划, 2011CB50530-01; 江苏省优势学科建设项目(PAPD)

* 通讯方式: fanxsh@njutcm.edu.cn, (025) 85811945

品方》残卷,参以《外台秘要》《医心方》等辑校,得观原书概貌,涉及内、外、妇、儿、金疮急救、药物、针灸等诸多内容,反映了当时方剂学和临床医学的发展水平,其中“用药犯禁”的论述对配伍禁忌的理论发展有很大贡献。

1.1 合药犯禁为害

《小品方》残卷中“述增损旧方用药犯禁诀”主要记述药物七情配合的相反、畏恶、相杀、药物三品、君臣佐使理论,以及有关本草药物主治与临症加减的药学总论内容,其中对用药犯禁做出了深入的阐述。

用药犯禁是指临证时在药物配伍方面触犯禁忌,《小品方·述增损旧方用药犯禁诀》指出了用药犯禁危害的严重性,强调用药当谨守禁忌,曰“合药慎勿合相反畏恶相杀者,不能除病,反伤人命”^[13],直言相反等配伍,非但不能除病,还可能伤及性命。该书针对反药配伍情况,阐述用药犯禁的基本特点,曰“检旧方相犯者甚多,今根据方用之,乃未见有入口即毙者”^[13],反映了相反药对有用于同方配伍的实际情况,且并未见“入口即毙”的急性致死现象,分析其原因为“诸方既合杂多物,其势应小微,故得不即毙也”^[13]。方剂中杂合多种药物,反药量小势微,所以不会“即毙”,但是“凡服犯禁忌药,亦恐病不即除,久远潜为害也”^[13],深入地剖析了反药配伍的危害特点,指出其危害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服用后可能达不到治病效果,二是造成久远的潜在危害。“潜害”理论的提出对现今认识配伍禁忌具有相当的启示作用。

1.2 却除犯经禁者

随着用药犯反禁可能造成危害、犯禁忌致“潜害”认识的揭示,方家还提出规避合药犯禁的原则和方法。《小品方·述增损旧方用药犯禁诀》还列举了根据病症特点规避相反药物合用的方法,并举相反畏恶犯经禁者凡十七条作为具体例证,指出“看方有所见,便应以此决诀却除之,然后可服耳”。

十七条中,有的列具体方名,有的以方剂类别称之。前者如乌头丸,后者如诸汤等,每一种均详述具体反恶组对,详述了用于某方之中,依据反药组对的主治功效方向,结合病证特点,应该采用的相应取舍之法。涉及相反配伍者有三种,藜芦与细辛、人参相反配伍,曰“藜芦与细辛、人参相反,而乌头丸用之”^[15];乌头与半夏配伍,曰“乌头与半夏配伍,而诸汤用之”^[15];甘草与海藻、甘

遂、大戟、芫花配伍,曰“海藻、甘遂、大戟、芫花,凡四物亦反甘草,而诸汤皆用之”^[16]。此物属于应“却除犯经禁者”,如“乌头与半夏相反,而诸汤皆用之。乌头主中风洒洒恶寒、湿痹积聚、咳逆上气。须此治者,留乌头去半夏。若患伤寒寒热,喉痹咽痛,胁胸胀,咳逆,心下结坚,当用半夏。大都此二物为治相似,会宜去一种也”;“藜芦与细辛、人参相反,而乌头丸用之。藜芦主杀蛊毒诸虫,除咳逆肠澼下利,若须此治者,留藜芦去细辛、人参。若患久风,风头,肢节痛,心神虚者,去藜芦留细辛、人参也”;“甘草反海藻、甘遂、大戟、芫花,凡四物亦反甘草,而诸汤皆用之。甘草不只治病,宜是通部制百药耳。须此四物为治者,除甘草用犀角屑亦佳”^[15]。

从以上《小品方》对相反记载的论述来看,认为相反是应该严格遵守的配伍禁忌,合用之后会有潜在而长期的危害,对于旧方中存在的反药合用情况,应该根据病症特点进行化裁,避免不能除病、反伤人命的现象出现。

2 “潜害”的多层面特点

“潜”,《说文解字》云“涉水也。一曰藏也。一曰汉水为潜”,《尔雅·释言》云“潜,深也”,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云“一曰藏也。此今日通行义”,现代也多释为水下的、隐藏的、秘密的,故而“潜害”说明其为隐藏、深藏之害。“潜害”的描述蕴含着对反药不宜配伍的多层面的认识。

2.1 潜害复杂并非“势小微”

陈延之描述配伍用药犯禁的后果是“不能除病,反伤人命”。但是“检旧方相反者甚多,今依方用之,乃未见有入口即毙者”,也即反药同方配伍并非即可毙命,与后世临床医家所观察的现象吻合,反映了用药犯禁并不是简单地呈现急性毒性、即以致命的情况,而是表现出比较复杂的隐匿后果,其特点是“凡服犯禁忌药,亦恐病不即除,久远潜为害也”,也即“不能除病,反伤人命”的表现是以隐藏、深藏的形式表现出来的。

该书针对存在反药合用临床的实际特点,“未见有入口即毙者”,分析其原因,是由“诸方既合杂多物,其势应小微,故得不即毙也”,所以表现为不除病、反伤命,近期影响小微,久远则药害呈现的特殊表现。特别是临证时往往合方所用,禁忌药用在方剂中,杂合多种药物,反药量小势微,故并非入口即毙;虽看似其“势小微”,但可能出现有毒物质或毒性的蓄积作用,表现出危害的长期性

和隐匿性。由于表现复杂,往往不易引起重视,“以意增损,故有犯禁药耳”^[13]。但是“凡服犯禁忌药,亦恐病不即除,久远潜为害也”^[13],服用后既达不到治病效果,还可造成久远的潜在危害。

现代研究中反药的致毒和增毒、蓄积中毒等现象验证了“潜害”之说。实验研究发现,芫花、京大戟、甘遂与甘草合煎,不仅二萜类毒性成分转移溶出率明显提高,同时还抑制二萜类毒性成分的体内代谢消除过程,长期给药产生蓄积中毒^[8-9]。在人参与藜芦配伍共煎液中鉴定出存在的 8 种人参皂苷中有 6 种人参皂苷含量配伍后降低,8 种藜芦生物碱中有 6 种生物碱的含量随人参加入而明显增高,也即配伍人参增加了毒性较强的藜芦生物碱的溶出,其含量变化趋势与急性毒性呈现出一致性^[10-11]。

相反配伍的潜害还表现在与功效方向相伴行的潜在危害。本课题组天津中医药大学张艳军教授研究发现,乌头、附子与贝母、半夏配伍均可改善肺指数及肺功能,使肺组织病变显著减轻,但是与单药组相比,反药组合可显著增加右心负担,增加右心室收缩压、降低心肌收缩率,产生降低心功能的趋势(论文待发表)。说明在肺心病心衰发展阶段反药组合加速右心肥大,降低心功能,增加心脏毒性作用。其组合协同激动 β_2 -AR 可能是改善肺功能,增加心脏毒性的机制之一。

2.2 潜害实质“伤坏五内”

合药犯禁“反伤人命”,论述了配伍禁忌造成危害的实质。陈延之云“药物有阴贼者,令人羸瘦,阴痿短气,伤坏五内”^[13]。“伤坏五内”即伤坏五脏,违背禁忌会伤及五脏,并且描述了反药造成的羸瘦、阴痿、短气等五脏受损的具体表现,其缘由是“药物有阴贼”。“阴贼者”,今天看来包括药物中的有毒部分,推而论之,反药配伍中致毒或者增毒造成脏腑损害,因此,“岂可不避者焉”。

现代研究发现,反药配伍具有多系统毒性,为“伤坏五内”的论断提供了支持。京大戟、甘遂、芫花、海藻与甘草配伍后促进有毒物质溶出,增加其对肝、肾等脏器的毒性^[12],可对心血管系统、消化系统等造成不同程度的损害,研究表明,实验动物肝功能、心肌酶谱各指标都可出现异常变化^[13]。北沙参与藜芦配伍后对细胞色素 P450 酶(CYP 亚型酶)活性影响具有意义,推测使藜芦中的毒性成分在体内的代谢特征发生改变^[14]。近年也有报道临床反药配伍会引起不良反应,如甘草与海藻同用(甘草 10 g,海藻 20 g)治疗恶性肿瘤、

子宫肌瘤、乳腺小叶增生等病例 65 例,其中 5 例出现不良反应,经临床病例讨论,排除其他因素,确定均为甘草与海藻同用所引起的不良反应,主要症状为腹痛、恶心、呕吐、腹泻等^[15]。从临床安全性角度出发,涉及反药的各组对是否产生以及产生何种副作用,需要对毒效机制进行更清晰的认定。

2.3 潜害表现“不能除病”

相反配伍犯禁产生致毒作用和影响组方功效两个方面的潜在危害,包含了可能孕毒之害与可能干扰药效发挥方向之害。就毒而言,“久之潜为害”;就效而言,服之“病不即除”。临床用药配伍处方是在辨证审因、确定治法的基础上,按照组方原则,选择适当的药物加以组合。功效相同的药物配合应用起到协同作用,增强原药效,收效更快;功效不同的药物配合应用,综合多药效,增加方剂的多种功效,扩大治疗范围,或起到特殊作用,产生新的药效以适应病情的需要;同时通过药物配伍,制约药物剧烈毒性,消除或减缓药物的毒性或烈性,以免伤耗机体正气或导致中毒。“潜害”之论指出合药犯禁既配伍后不能增效或减缓药物的毒性或烈性,反而减弱了方剂的多种功效,不能适应病情的需要,更遑论制约药物的剧烈毒性,故而伤耗机体正气,所谓“不能治病”。

现代研究发现,由“十八反”相反药物配伍可能产生的危害呈现在毒-效两端。对现代研究而言,除可以归纳到致毒、增毒的作用中,同时还反映在减效、降效,即减低降低药物原有药效,或改变消减原有药物的功效方向等范畴中。

现代研究发现,甘草与芫花、京大戟及甘遂配伍可明显拮抗后者逐水作用,表现为芫花、京大戟、甘遂与甘草合用致泻作用不显著;芫花、京大戟、甘遂能促进大鼠回肠平滑肌收缩,甘草配伍后则抑制该收缩功能。同时甘草配伍京大戟、甘遂、芫花使机体代谢平衡失调,甘草的盐皮质激素样作用产生“保钠排钾”,形成“水钠潴留”等水盐代谢失调,加剧了副作用^[14]。实验研究还发现,反药在药物功效方向上呈现作用不尽相同,制川乌可以增强生半夏的祛痰作用,但就镇痛而言,制川乌与生半夏配伍却降低了制川乌的镇痛和抗炎作用^[17],提示在不同病证条件下,合理选择非常重要。

所以相反的含义不止于现代关于毒性的定义。如果以相反包括毒性成分和干扰效应发挥的综合作用来看,以致毒、增毒、减效、降效分别评定,金元时期所言“十八反”主要反药组对都有程度不同的相反依据,所以“虽不即毙,然久远潜害”“不

能除病，反伤人命”反映了合药犯禁的一般规律。

3 潜害与趋利避害

反药药禁是用药选方的一般原则。从古代文献结合现代临床情况来看，遵循反药不宜同用配伍原则与医家灵活裁量实际应用同时存在，其目的均为趋利避害。同用的基础是反药相激相成，在特定重症顽疾条件下取其某个功效方向上的猛烈的性能。李时珍所谓“相畏、相杀同用者，王道也；相恶、相反同用者，霸道也”^[8]。有经有权，是权衡于利害之间的一种方法。陈延之等方家用药犯禁趋利避害的思想，既包含了趋利避害一般原则，也包括了同方取舍规避方法。

3.1 规避合药犯禁的原则

陈延之阐述的合药谨慎原则为“合药慎勿合相反畏恶相杀者”。在这一原则下，处方“皆当明审经禁，不应合其相反畏恶”^[13]，其目的是为避免“医辈相传，以意增损，故有反禁药耳”^[13]，出现“其实不能除病”的后果。除为此列犯禁十七条为例，详述其犯禁的缘由外，还谓“略见凡十七条，其所不见者甚多”，均应“依此诀却除之，然后可服之”，即举凡十七条以外，只要犯合药禁忌，均应依此原则进行规避，同时在这一原则下形成了配伍规避的具体方法。从以上《小品方》对相反记载的论述来看，相反是应该严格遵守的配伍禁忌，合用之后会有潜在而长期的危害，对于方中存在的反药合用情况，应该根据病症特点进行化裁，避免不能除病、反伤人命的现象出现，反映了当时用药配伍禁忌理论认识的发展水平。

3.2 规避用药犯禁方法

规避用药犯禁方法主要是依据病证特点和药物所主功效予以取舍。《小品方》中十七条犯禁例证，有些是具体方剂，有些是一类配伍现象如诸汤等，取舍之法在病证特点和药物所主功效的权衡之下，反药中去除一种、保留一种；除去的药物可以用药效相近者代之。涉及相反配伍者有三种，藜芦与细辛、人参相反配伍，乌头与半夏配伍，甘草与海藻、甘遂、京大戟、芫花配伍。其中具方名者如乌头丸。“藜芦与细辛、人参相反，而乌头丸用之”^[15]。规避方法的描述为“藜芦主杀蛊毒诸虫，除咳逆肠澼下利，若须此治者，留藜芦去细辛、人参。若患久风风头，肢节痛，心神虚者，去藜芦留细辛、人参也”^[15]。该丸如用于治疗蛊毒诸虫，咳逆、肠澼、下利，保留藜芦，去细辛、人参；如用于治疗久风之病、肢节痛、心神虚怯者，去藜

芦，保留益气温阳的人参、细辛。对一类药物“诸汤皆用之”的配伍现象，则举乌头与半夏、以及甘草与海藻、甘遂、京大戟、芫花配伍为例。温阳化痰药“乌头与半夏相反，而诸汤皆用之。乌头主中风洒洒恶寒、湿痹积聚、咳逆上气。须此治者，留乌头去半夏。若患伤寒寒热，喉痹咽痛，胀胸胀，咳逆，心下结坚，当用半夏。大都此二物为治相似，会宜去一种也”^[15]。规避方法为寒湿积聚，咳逆上气，留乌头辛温散寒去半夏；伤寒痰阻而咳逆、喉痹、咽痛，留半夏化痰开结去乌头。又如“甘草反海藻、甘遂、大戟、芫花，凡四物亦反甘草，而诸汤皆用之。甘草不只治病，宜是通部制百药耳。须此四物为治者，除甘草用犀角屑亦佳”^[15]。指出甘草一味不仅有具体主治功效，而且也为调和诸药之药，因此，在海藻、甘遂、京大戟、芫花组方时，宜去甘草，亦可以酸咸、微寒、无毒（《名医别录》）之犀角屑代之。

去除反药的方法后世还发展有当日反药忌食法。如元代沙图穆苏的《瑞竹堂经验方》“诸风门”中甜瓜子丸治风湿相搏、腰脚疼痛，其条下记载“服药后当日忌食热物及相反药材，与半夏、栝蒌、贝母、白及之类”^[9]。甜瓜子丸方组成为“甜瓜子（三两，净，炒黄色）、干木瓜（一两半，去皮瓢）、威灵仙（一两）、川乌头（半两、炮，去皮脐）”，甜瓜子丸方中用了川乌头，因此，在方后特别注明与乌头相反的药物半夏、瓜蒌、贝母、白及应在服药当日忌服，也是一则比较具体明确的服药禁忌。

3.3 诸反药禁的解决方法

《小品方》云“药物反禁后，以相对者服之。”这是否是指触犯禁忌后具体的解救方法？《小品方》残卷中“相对者”具体内容并未见到，马继兴先生指出“所谓相对，在《小品方》之前有《雷公药对》及《小品方》直接引用过的道弘道人《解散对治方》二书。今此二书均存有部分佚文，此处究竟指何者，尚待进一步考察”^[30]。

宋代朱佐的《类编朱氏集验医方》卷十四“中毒门·治方”篇有药反中毒方记载，曰“药反中毒方，……解诸药相反中毒。蚕蜕（烧灰，细研，一钱），凉水调下，顿服取效。虽面青脉绝，腹胀吐血，服之即活”^[21]。至明代龚廷贤《药性分类》中明确提出附子和半夏相反，并有服反药后解毒的方剂，附子条下载“反贝母、半夏、瓜蒌、白及、白蔹。中其毒者，黄连、犀角、甘草，煎汤解之”^[21]。“面青脉绝，腹胀吐血”当是描述药反

中毒的表现,其治方药,值得现今深入研究。

虽然以上所提到的药反禁解救中具体应用的方药尚待考定,但可以推知,当时触犯相反禁忌出现不良反应的处理方法已有一定的经验积累,有一些解合药犯禁的处理方案,对目前“十八反”禁忌机制研究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综上所述,配伍禁忌理论自汉以降历代均有发展和丰富,其中阐述“潜害”理论的《小品方》成书早于陶弘景《本草经集注》,有学者认为更近于“本草序”例内容,对揭示中药配伍禁忌的深刻内涵有极大帮助。同时用药犯禁的潜害特点、规避方法等论述,为中药配伍禁忌理论创新研究提供了重要线索和支撑。

参考文献

- [1] 神农本草经 [M]. 顾观光,辑. 北京:学苑出版社,2002:4.
- [2] 陶弘景. 本草经集注 [M]. 尚志钧,尚远胜,辑校. 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94:94.
- [3] 李东垣,李士材. 珍珠囊补遗药性赋雷公炮炙药性解 [M]. 上海: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86:22.
- [4] 唐容川. 本草问答 [M]. 上海:广益书局. 1937:53.
- [5] 钱超尘. 陈延之及其《小品方》时代考 [J]. 中医药文化,2013(6):25-27.
- [6] 祝新年. 《小品方》考略 [J]. 上海中医药杂志,1989(3):41-43.
- [7] 陈延之. 小品方 [M]. 高文铸,辑注. 北京:中国中医药出版社,1995.
- [8] Shen J, Mo X, Tang Y, et al. Analysis of herb-herb interaction when decocting together by using ultra-high-performance liquid chromatography-tandem mass spectrometry and fuzzy chemical identification strategy with poly-proportion design [J]. J Chromatogr A, 2013(1297):168-178.

- [9] 陈艳琰,钱大玮,尚尔鑫,等. 基于化学成分相互作用探讨羌花与甘草配伍禁忌的机制 [J]. 药学学报,2012(8):1043-1048.
- [10] 张旭,宋凤瑞. 人参与藜芦配伍化学成分变化的 HPLC-ESI-MS 与 ESI-MS 研究 [J]. 化学学报,2007,65(9):829-833.
- [11] 王宇光,王超,梁乾德,等. 十八反中藜芦与人参配伍化学成分变化的 UPLC/Q-TOFMS 研究 [J]. 中国科学:生命科学,2011(10):925-932.
- [12] 施洁瑕,马宏跃,段金廛,等. UPLC-QTOF/MS 分析羌花诱导人肝细胞 L02 损伤的毒性物质基础 [J]. 中国实验方剂学杂志,2013,19(7):278-282.
- [13] 黄文权,程相岭,肖鸿,等. 中药十八反中部分禁忌中药的毒理实验研究 [J]. 成都中医药大学学报,2001,24(1):45-47.
- [14] 朱冠秀,王宇光,马增春,等. 北沙参与藜芦配伍对大鼠体内细胞色素 P450 酶活性的影响 [J]. 中药药理与临床,2013(3):107-111.
- [15] 贾先红. 海藻与甘草同用临床不良反应的报道 [J]. 新中医,2012,44(5):177-178.
- [16] 余果,陈艳琰,段金廛,等. 基于甘草对醋羌花泻下逐水效应的影响探讨反药组合配伍禁忌机制 [J]. 中国药理学与毒理学杂志,2013,5(2):825-830.
- [17] 刘春芳,谭淑芳,林娜. 基于均匀设计法的制川乌与生半夏配伍药效研究 [J]. 中国中药杂志,2013,38(13):2169-2175.
- [18] 李时珍. 本草纲目 [M]. 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04:30.
- [19] 萨谦斋. 瑞竹堂经验方 [M]. 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82:5.
- [20] 朱佐. 类编朱氏集验医方 [M]. 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83:211.
- [21] 龚廷贤. 药性分类 [M] //《故宫珍本丛刊》精选整理本丛书. 海口:海南出版社,2002:276.

“Hidden Harm” Theory in Incompatibility of Chinese Medicinals

FAN Xinsheng

(Preclinical School, Nanjing University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Jiangsu Province, 210023)

ABSTRACT With the deep study of the incompatibility of medicinals represented by “the eighteen antagonisms”,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connotation and toxic-effect of the incompatibility of Chinese medicinals reaches a new level, especially in a typical inverse relationship which may involve toxication, increasing toxicity, reducing the efficiency, reflecting the seven kinds of complex relations between the opposites. This paper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to investigate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incompatibility of Chinese medicinals and the resulting harms of inter-antagonizing medicinals, especially the potential harms of incompatibility. It also explains its origin and development, analyze the characteristic multi-dimension potential harm, the tradeoff of potential harm and drawing on the advantages and avoiding disadvantages in “the eighteen antagonisms” mechanism, as well as the theoretical innovation of Chinese medicinal incompatibility.

Keywords the eighteen antagonisms; Chinese medicinals incompatibility; potential harm

(收稿日期: 2014-08-04; 修回日期: 2014-09-02)

编辑: 黄 健